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公司决定拟出资人民币10.8亿元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银行”），公司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和处理北京中关村银行筹建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协议。公司占设立后中关村银行的27%股权。详情请见《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条款，详情请见《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用于出资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同意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出具并提交《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现承诺：

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的入股资金人民币 10.8 亿元（人民币大写：拾亿捌仟万元整）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无任何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之一，申请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在北京中关村银行成立后，公司亦承诺不与其违规发生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主要内容，详情请见《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6-09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鉴于投资北京中关村银行的重要战略意义，上述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在设立申报、审批、最终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并存在不确定性和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未获批准及公司成立后的经营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